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水政罚决字[2022] 第14号

杨菊梅：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地 址：贵州省清镇市青龙办事处平原哨村三组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在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红枫湖最高水位线1240米以下修建围堤。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附图、《勘测技术报告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规定，根据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仟元（¥5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规划计划财务处开具“一般缴款书”，持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贵阳金库，并将缴款凭证送至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规划计划财务处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贵州省水利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郑涌浪 电 话： 0851-85509951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8号



WPS PDF编辑试用